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
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华东重机，股票代码：002685）自2016年12月19日开市时起停牌。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停牌前20个交易日（2016年11月18日至2016年12月16日）公司股票价格、大盘、同行业板块涨跌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收盘价格/指数 (2016年11月18日)	停牌前一交易日 收盘价格/指数 (2016年12月16日)	变化幅度
华东重机股价（元/股）	11.11	9.99	-10.08%
深证成指数（代码：399001）	10,889.11	10,334.76	-5.09%
中小板指数（代码：399005）	6,928.97	6,543.18	-5.57%
Wind资讯机械指数（代码： 882212）	6,671.89	6,377.27	-4.42%
相对于深证成指的偏离	-4.99%		
相对于中小板指数的偏离	-4.51%		
相对于机械设备指数的偏离	-5.67%		

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，即剔除深证成指数、中小板指数、机械指数收盘价涨跌幅因素影响后，均低于累计涨跌幅20%的标准，均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